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9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宇威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18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外包裝袋，驗餘淨重零點壹壹肆柒公克）沒收銷燬；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壹個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宇威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該案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袋毛重0.2653公克），經送鑑驗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為違禁物，爰依聲請依法沒收銷燬；另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個，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等語。

二、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第38條第2項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3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

01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釋放
02 出所，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
03 第718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
0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

05 (二)被告於上開案件為警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為其施用所
06 剩餘，此據被告於偵查中陳述明確，且經鑑驗檢出甲基安非
07 他命成分乙節（驗前含袋毛重0.2653公克，淨重0.1177公
08 克，取樣0.0030公克鑑定，驗餘淨重0.1147公克），有臺北
09 榮民總醫院113年1月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
10 鑑定書在卷可稽，足認上開扣案物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核屬違禁物無訛，應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13 是聲請人所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另盛裝上開
14 毒品之外包裝袋，因沾附有該盛裝之毒品而難以完全析離，
15 復無析離之必要與實益，應當整體視為毒品宣告沒收銷燬；
16 至鑑驗耗盡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再宣告沒收銷燬，併予
17 敘明。

18 (三)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個，為被告所有並供其施用毒品所用
19 等節，業經被告供認在卷，因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被告之犯
20 罪。是聲請人就此部分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亦屬正當，自應
21 准許。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3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劉貞儀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